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6 号

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可瑞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1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2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3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4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5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若干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释义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审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 24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易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曹敏的配偶陈国平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议策划；展示展览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

			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机械和机电设备操作控制软件、人工智能设备和人工智能设备软件、物联网设备和物联网设备软件、机器人和机器人设备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上海大族富得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从事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动力科技、半导体科技、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厂房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新增租赁厂房，原租赁房屋有一处退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 年.月.日	租金及 相关费用	退租 原因
----	----	-----	----	----	-----------	--------------	-------------	----------

1.	深房租南山 2016004625	深圳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78栋一层东边厂房	厂房	280	2016.04.01 至 2019.03.31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35元人民币，管理费每平方米1元人民币	该房屋外墙严重漏水，无法使用，双方协商一致退租
----	---------------------	------------	-----------------------	----	-----	-------------------------------	-----------------------------	-------------------------

（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共计3项，即第4110541号“**英可瑞**”、第4110538号“**Increase**”、第4110539号“”。上述3项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均已由英可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且均已完成续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取得方式
1.	Increase	第4110538号	第9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2.		第4110539号	第9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3.	英可瑞	第4110541号	第9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对于原权利人名称为英可瑞有限的第4110540号“**英科瑞**”注册商标，发

行人决定不再继续使用，因此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注销该商标的申请。由于该商标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已经有效期届满，且之后的六个月宽展期内发行人未办理续展手续，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宽展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第 4110540 号商标将被依法注销。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利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共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状态/取得方式
1.	ZL201630547436.2	户外充电桩(中功率)	外观设计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0	2017.03.22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发行人的其他 16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2、专利”部分内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2、专利”部分内容”。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并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22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有关发行人和子公司英源公司的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3、软件著作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3、软件著作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3、软件著作权”部分内容。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www.net.cn）及新网（www.xinnet.com）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3 项，且已取得 ICP 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increase-cn.com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09	2020.10.09	无
2.	szincrease.com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5	2020.04.25	无
3.	yingyuan-cn.com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5	2020.10.25	无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合计 12,016,451.34 元，账面价值合计 5,931,062.41 元。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外，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委外合同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外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发行人共有 9 笔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

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321），发行人向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快恢复二极管和 NMOSFET，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0,372.70 元。

2)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355），发行人向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采购印制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0,142.37 元。

3)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338），发行人向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光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18,128.34 元。

4)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鑫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329），发行人向深圳市鑫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散热器、机箱及其前面板组件、机箱组件、右挂耳、TR240-6000 模块箱体和 R602A240F4 盖板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5,758.68 元。

5)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324），发行人向大连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NMOSFET 管、NMOSFET、逻辑器件、PWM 控制、光电继电器、三极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49,651.09 元。

6)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386），发行人向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NMOSFET，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32,660 元。

7)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51495），发行人向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电感器、共模电感、高频电压器和成套线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24,513.22 元。

8)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62139），发行人向增你强（深

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快恢复二极管和 NMOSFET，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50,223.40 元。

9)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7062140），发行人向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NMOSFET，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41,840.00 元。

2、销售合同。发行人共有 3 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705459），发行人向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和 CAN 线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 元。

2)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706191），发行人向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IARM-EC32B 一充两桩充电机控制器和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83,400.00 元。

3)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706429），发行人向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和 CAN 线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

3、委外合同。发行人共有 2 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委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外协加工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7050075），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9,867.00 元。

2)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外协加工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7050090），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4,69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30,112.37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44,126.97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7.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外，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外，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尹伟、邓琥、吕有根、陈京琳和独立董事陈立北、黄云、周辉强，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何勇志、曹敏和职工代表监事聂建华，非职工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尹伟、财务总监孙晶、董事会秘书邓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任/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邓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任子公司英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子公司南京英可瑞董事；兼任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负责人；
2.	周辉强	独立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爱帝宫母婴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北京大族汉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大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大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无变化，无新增税务优惠。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之外，2017 上半年新发生一项税务罚款，情况如下：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份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罚款人民币 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四十二条、《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1996]190 号)第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 对于上述罚款，发行人并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且罚款数额微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国税证(2017)第 31781 号)，内容为：“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01-01 至 2017-06-30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工业稳增长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7]2 号）
2.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企业上市融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操作规程（2017 年度）》

十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伟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常峻'.

常峻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万宝'.

赵万宝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冰'.

张冰

2017 年 9 月 18 日